华府〔2024〕9号

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新镇关于开展违法网具和打击非法捕捞攻坚整治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公司、事业单位，机关各办:

现将《华新镇关于开展违法网具和打击非法捕捞攻坚整治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华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5日

华新镇关于开展违法网具和打击非法捕捞攻坚整治的行动方案

为了切实维护华新镇境内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渔业生产安全，进一步强化《青浦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问题整改，根据《青浦区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管理办法》，特制订本攻坚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综合治理、管执联动的基本思路，对河湖内违规网具和非法捕捞开展地毯式集中整治，落实属地责任，依托基层清查，加强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清除各类“三无”船舶（艇、筏）和非法定制捕捞网具，不断挤压非法捕捞空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捕捞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建立多部门打击非法捕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网具销售并结合禁渔期管理，强化日常网格巡查，加强长效管理，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成立整治领导小组，由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作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班子成员作为副组长。农服中心、凤溪派出所、华新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党建办、社发办、

城运中心、河长办、综合执法队、各村居书记作为成员。办公室下设农服中心，各村居要围绕本镇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方案，成立相关领导小组，作出各村（居）整治方案，同时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湖河违规网具等违法行为进行全覆盖排查和整治。农服中心、河长办、城运中心、社发办、各村居加强日常巡查，对于阻止或不配合违规网具清理等行为的，农服中心协同属地派出所、综合整治办落实执法托底保障，同时中心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加大区级执法力度。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村居要加强舆论引导，为本次违规网具整治和非法捕捞集中攻坚行动营造良好氛围，争取村居民对本项工作的支持，为长效管理打好基础。

（三）职责分工

1.农服中心：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及时与各属地部门做好信息收集、通报、报送等工作；会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河长办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对违规网具和非法捕捞专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2.凤溪派出所、华新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涉嫌犯罪行为的处罚；全力查打禁捕期内各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同时对“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纳入属地派出所常态化工作范畴。

3.市场监管所：加强水产制品生产企业、水产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肃查处从事“电、毒、炸鱼”等非法渔具销售的商店和商家；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

4.综合执法队：建立属地化打击非法捕捞发现和处置机制；快速查处占道售卖野生河（湖）鲜的行为，配合打击非法捕捞和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

5.党建办：动员全镇党员群众建立志愿者日常巡查队伍，对发现情况做到制止并上报村居。

6.社发办：通过一体化保洁，在日常巡查中做到辖区违规网具违法捕捞常态化摸底。

7.城运中心：发挥“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等信息共享、联勤联动优势，建立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机制。

8.河长办：会同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各类 “三无”船舶占据、破坏堤防、水闸等设施、设备的行为；着重排查、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种违章设施（如非法定置捕捞网具等）；强化河闸口日常管控，严禁“三无”船舶通行；配合做好各类“三无”船舶的清理取缔。

9.各村居：负责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宣传、排查、告知、清理取缔、引导执法查处等具体实施工作；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事权职责及时组织查处，或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从速查处。

三、整治时间

2024年1月4日至1月25日

四、整治步骤

（一）宣传告知（1月4日—1月30日）。各村居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开展违规渔具网

具和非法捕捞的宣传告知，普及《渔业法》和《我市内陆水域禁用渔具目录》（附件1）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政策，争取村居民对本项工作的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二）排查摸底（1月4日至1月10日）。各村居对辖区内的违规网具、非法捕捞等行为开展全面排查，要对重点河湖加强巡查，对群众反应比较集中的同类问题要特别关注，各村居及时梳理排摸。于1月10日前上报排摸情况。（附件2）

（三）自行整治（1月10日至1月15日）。各村居对自查排摸中出现的情况进行先行整治，发动村居民自行清理河湖内违规网具。重视并处理好信访举报工作，提高信访工作处置效率与质量，重点整治并上报，为联合专项行动做好准备。

（四）集中整治（1月15日至1月25日）。各村居要围绕本镇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方案，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湖河违规网具进行全覆盖整治。镇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对于阻止或不配合违规网具清理等行为的，落实执法托底保障，对达到刑事立案的移交公安部门予以刑事追责。各村居对集中整治清理取缔的违规网具按垃圾分类规范处置。

（五）强化信息报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宣传典型案例，及时分析存在问题，确保活动有效推进，请各村居在每日行动后报送《各村居整治违法网具和打击非法捕捞攻坚行动情况日报表》（附件3）进行统一整理。

（六）强化长效管控。1.加强分工协作，形成联动合力。各村居、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密切配合，强化整治力度。2.加

强督导检查，各村居、各部门根据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将工作内容纳入河长制、网格化治理、基层管理、执法常态化中。3.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村居、各部门要将专项行动宣传摆在突出位置，重视宣传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4.强化执法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村居、各部门要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人员、后勤、设备等配备。同时，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固定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模式，推进各部门协作，助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建设。村居民可通过举报热线:021-69788992或通过华新镇市民激励平台管达人以及文明账户进行违法情况上报。

联系人：陈军，联系电话：18001607320

池峥，联系电话：13817853726

附件：1.关于发布我市渔业水域禁用渔具的通告

2.华新镇违法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攻坚行动情况排摸表

3.各村居整治违法网具和打击非法捕捞攻坚行动情况日报表

4.华新镇各村居河湖名单

华新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